

公司代码：603722

公司简称：阿科力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202,351.14元，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60,111,134.10元。

经董事会决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公司经营情况、中长期战略规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阿科力	60372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俊	蔡敏心
联系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29号）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29号）
电话	0510-88263255	0510-88263255
传真	-	-

电子信箱	zq@chinaacryl.com	zq@chinaacryl.com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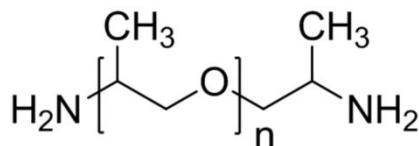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研发及生产各类化工新材料产品，如聚醚胺、光学级聚合物材料用树脂、高透光材料等。通过不断自主创新，公司凭借完善的化工基础设施、自行研发的专利技术以及丰富的生产工艺流程控制经验，成为国内领先的规模化生产聚醚胺、（甲基）丙烯酸异冰片酯、环烯烃共聚物（COC）的科技型企业。

聚醚胺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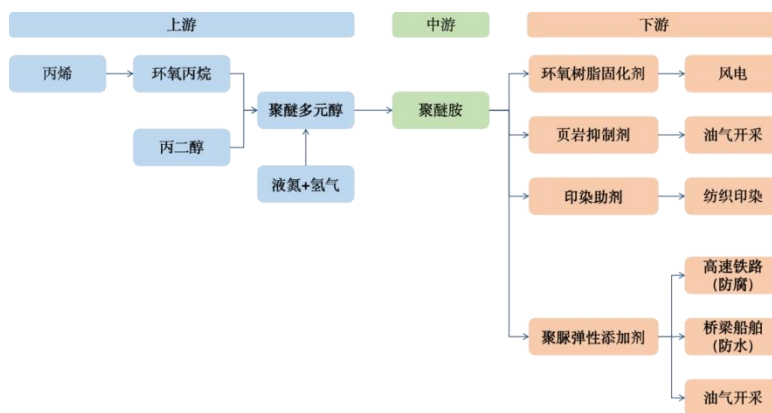
聚醚胺又称端氨基聚醚，是一种主链为聚环氧乙烷、聚环氧丙烷或其嵌段共聚，且端羟基被氨基取代的聚合物。

聚醚胺化学式



聚醚胺可通过聚乙二醇、聚丙二醇或者乙二醇/丙二醇共聚物在高温高压下氨化得到，选择不同的聚氧化烷基结构可调节聚醚胺的反应活性、韧性、粘度以及亲水性等一系列性能。聚醚胺具有稳定性好、不易白化、固化后光泽度好及硬度高等优点，且能溶解在水、乙醇、烃类、酯类、乙二醇醚及酮类等溶剂中。

聚醚胺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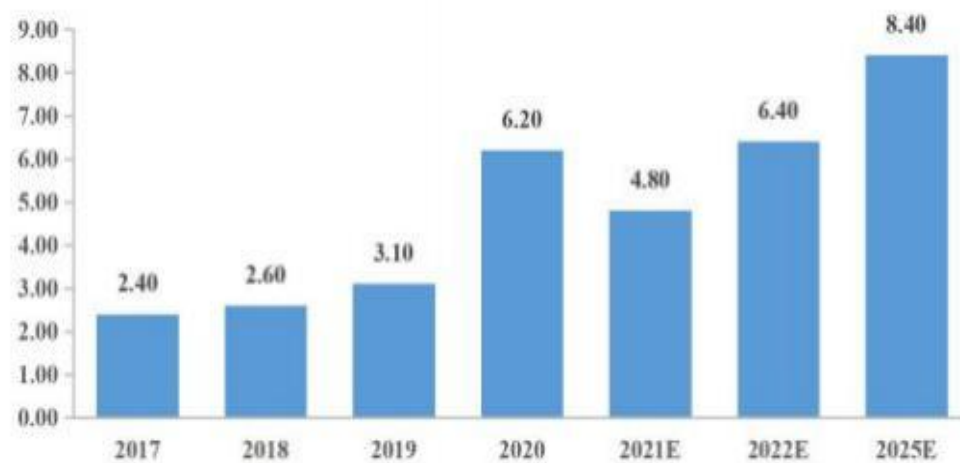
聚醚胺行业的产业链可分为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中游聚醚胺制造商，下游化学品制造商以及终端客户风电、油气开采、建筑、胶黏剂、纺织品处理等应用企业。2025 年，国内聚醚胺生产企

业包括万华化学、隆华新材、正大新材料、阿科力、晨化股份、皇马科技等，年生产能力超过 20 万吨。

据沙利文统计，中国聚醚胺市场多年来稳步增长，从2016年的4.22万吨增长至2020年的10.14万吨，复合增长率为24.50%。此外，据沙利文预测，2025年我国聚醚胺销售规模将达到14.8万吨，较2020年增长4.66万吨，2020-2025年复合增长率为7.86%。

聚醚胺可应用于下游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主要用于风力发电等新能源行业和高速铁路、海洋工程等建筑行业，其中风力发电是聚醚胺最大下游应用领域。

2017-2025年我国风力发电用聚醚胺需求量（万吨）



数据来源：GWEC

此外，聚醚胺还可用于生产地坪固化剂、水性涂料、缩脲防水材料及美缝剂等建筑行业所需材料。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我国建筑行业用聚醚胺需求量将由2020年的2.5万吨上升至2025年的5.9万吨，年复合增长率可达15.39%；我国胶黏剂行业用聚醚胺需求量将由2020年的0.5万吨上升至2025年的1.3万吨，年复合增长率可达17.26%。

光学级聚合物材料用树脂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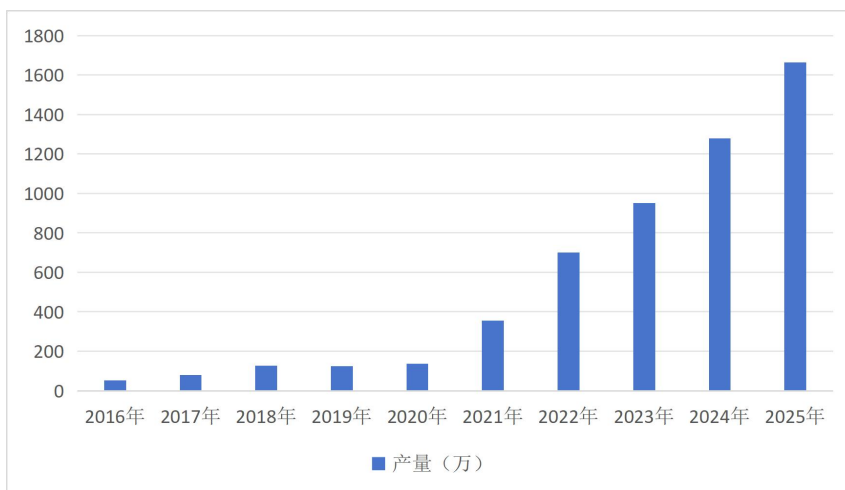
公司光学级聚合物材料用树脂产品为丙烯酸异冰片酯和甲基丙烯酸异冰片酯，是国内最主要的生产企业，其主要应用于汽车涂料领域。光学级聚合物材料用树脂主要生产企业均为日本企业，包括日本三菱化学、日本触媒、日本协和化学等，其市场占有率超过六成。汽车主要由大量金属材料（面板、底盘、发动机、各结构件等）构成，各部分金属材料均需喷涂相应的涂料，而不同部位的金属材料对表面涂料的性能与质量方面的要求有着较大差异。

汽车涂料行业产业链



公司（甲基）丙烯酸异冰片酯凭借其光泽感、高硬度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各类高端汽车的表层涂料。随着汽车工业对汽车整体美学的不断投资与技术改进，对高品质汽车表漆的市场需求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应用还有进一步扩展的空间。与传统汽车相比，新能源汽车涂层将更趋向于定制化与个性化，其对涂料功能性的要求亦越高。因此，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亦为汽车涂料行业带来新的市场需求。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662.6万辆和1649.0万辆,同比分别增加29%和28.2%。此外，根据发改委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家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2016-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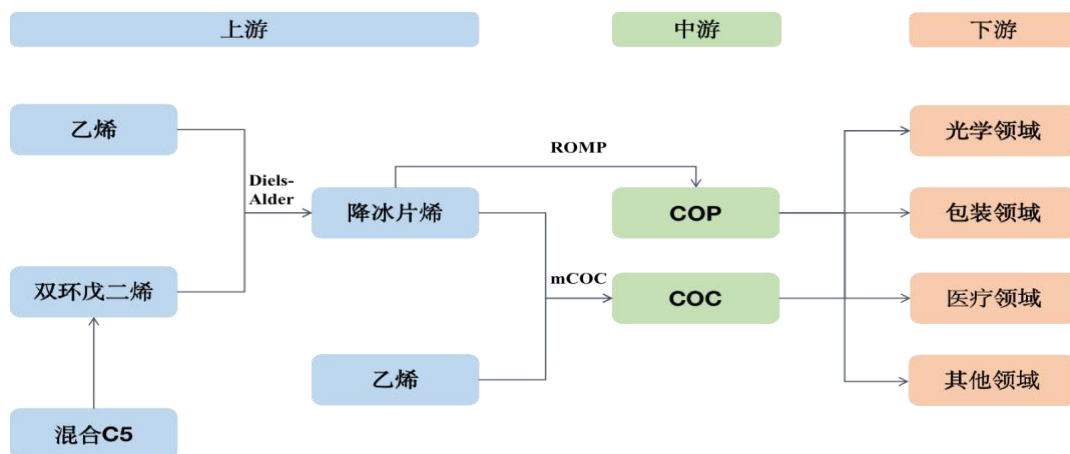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环烯烃聚合物（COC/COP）行业情况

环烯烃聚合物（COC/COP）是由烯烃与环烯烃共聚或环烯烃单聚形成的具有一系列优良性能的光学级材料。其中，COC是由烯烃与环烯烃单体共聚而成，COP是由环烯烃单体单聚而成。COC/COP具有透明性高、双折射率小、生物相容性好、绝缘性强以及可以提高乙烯的耐热

性等优良特性，被广泛应用于光学、包装、医疗等领域。目前，COC/COP 的生产主要由瑞翁公司、宝理塑料、三井化学、JSR 等日本企业垄断，中国 COC/COP 依赖进口。

COC/COP产业链



COC/COP 是我国政府大力支持发展的高分子化工材料。在科技部发布的《“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端功能与智能材料”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征求意见的通知》中，环状聚烯烃已经被列入国家关键医用与防疫材料方向重点研发计划，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药监局联合发布的《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生物医用材料创新任务揭榜挂帅（第一批）工作的通知》将其列入高分子材料领域重点关注并加速产品及应用落地。目前据市场研究数据，瑞翁公司产能 47,600 吨，宝理塑料产能 35,000 吨，三井化学产能 6,400 吨，日本合成橡胶产能 5,000 吨。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数据，2021 年中国 COC/COP 进口量约 2.1 万吨，根据华安证券行业研究报告预测，2025 年国内对 COC/COP 需求将达到 4.5 万吨，CAGR 高达 18.9%。国内企业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并且加大研发力度，部分企业已具备 COC/COP 产业化基础，包括阿科力、拓烯科技、辽宁鲁华泓锦、金发科技、万华化学、环西汀等多家公司，正在从单体、聚合小试、工业化建设大力推进 COC/COP 国产化，华为也发布了相关专利。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端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聚醚胺、光学级聚合物材料用树脂、高透光材料（环烯烃共聚物（COC））等，广泛应用于风电叶片、油气开采、复合材料、汽车涂料、新型环保涂料、光学镜头、药品包装等领域，是国内聚醚胺及高端光学材料领域重要供应商，也是国内少数实现环烯烃共聚物（COC）产业化的企业。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体系；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实行标准化与柔性化生产相结合；采购通过集中采购、长期合作等方式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深耕国内外重点核心客户，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公司

与兰科化工、斯伦贝谢、立邦、PPG等知名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利用产品质量、价格、供货速度和服务等优势来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在稳固现有产品目标市场的情况下，公司加快新产品研发，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促进销售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布局实现重要突破，全资子公司潜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新增聚醚胺、高耐热树脂等产能，为公司规模提升、成本优化、产品升级奠定基础。环烯烃共聚物（COC）业务实现产业化突破，生产线稳定运行并实现下游客户少量供货，标志公司在高端光学及医药包装材料领域形成进口替代完成重要一步。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公司在巩固传统优势业务的同时，加大高附加值、高成长赛道投入，推动产品结构向高端化升级。积极布局海外市场，通过成立香港子公司拓展海外业务，提升全球化运营能力。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261,711,195.76	1,257,010,925.87	0.37	932,519,38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6,179,494.62	931,064,509.90	-3.75	761,269,572.82
营业收入	486,402,116.93	466,250,060.83	4.32	536,763,980.64
利润总额	-43,077,663.78	-24,738,261.87	-74.13	25,486,468.2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85,370,335.66	465,488,151.73	4.27	536,002,07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02,351.14	-19,651,067.54	-79.14	23,920,37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015,641.75	-22,174,338.09	-93.99	19,204,29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68,359.40	84,267,466.19	不适用	43,053,526.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	-2.53	减少1.34个百分点	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2	不适用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2	不适用	0.2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5,906,386.03	108,051,753.71	123,363,339.81	149,080,63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5,999.14	-485,186.72	-11,081,000.05	-18,810,16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34,025.93	-991,773.42	-12,322,666.60	-23,667,17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54,950.35	-13,433,199.22	5,186,257.50	6,233,532.6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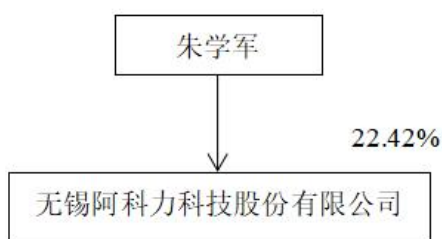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8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学军	0	21,912,700	22.42	0	质押	2,800,000	境内自然人
崔小丽	0	9,217,700	9.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萌	0	8,915,900	9.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尤卫民	950,000	3,467,500	3.55	9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温美华	48,600	1,425,100	1.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文泉	300,000	1,160,064	1.19	3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剑斌	171,700	1,040,957	1.0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玉华	109,000	936,000	0.9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宋健尔	806,400	806,400	0.8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许颖	68,000	781,700	0.8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朱学军与崔小丽是一致行动人，朱学军与崔小丽是夫妻关系，朱学军与朱萌是父子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640.2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4.32%；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520.24 万元，同比下降 79.14%。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